

資訊安全宣導研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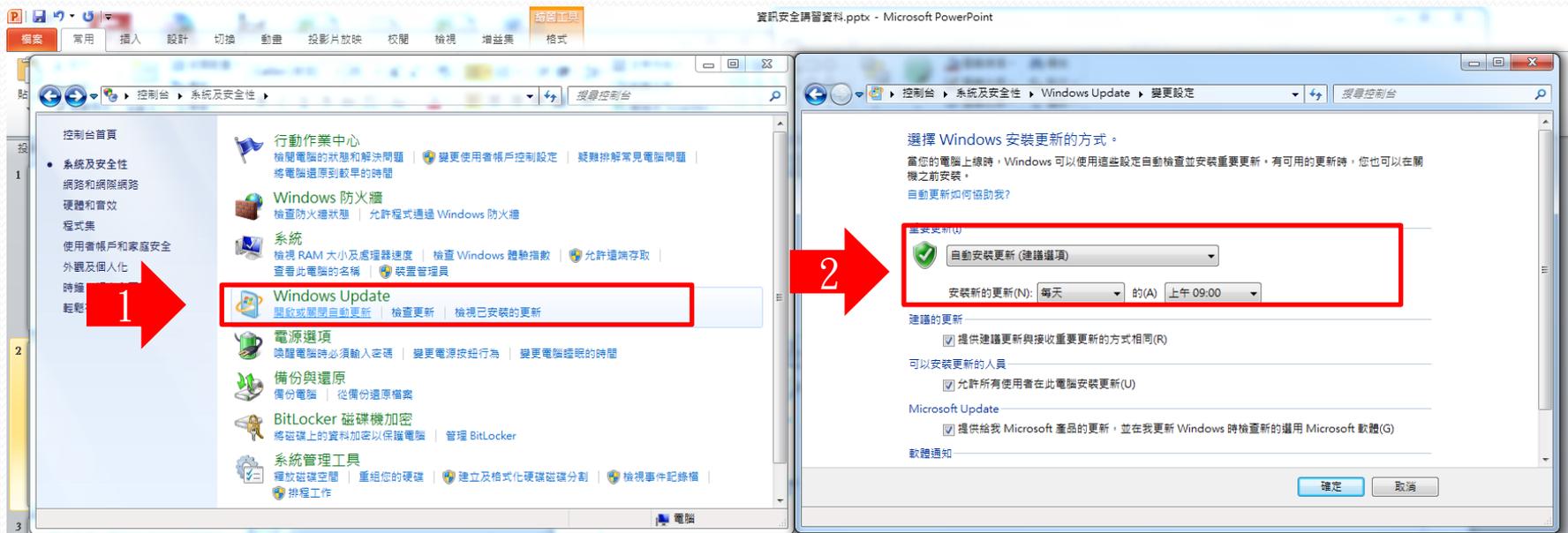
請老師務必配合

- 新北市今年度將進行全面資訊安全稽核計畫。
- 計畫內容及相關個資保護文件已公告於校網首頁資訊中心，請各位務必瀏覽一下，摘錄資安稽核準備參考表中與老師相關部分如下，請務必配合。
- 檢核辦法會隨機抽樣至少2位老師及2位行政人員的個人電腦設定畫面。

電腦系統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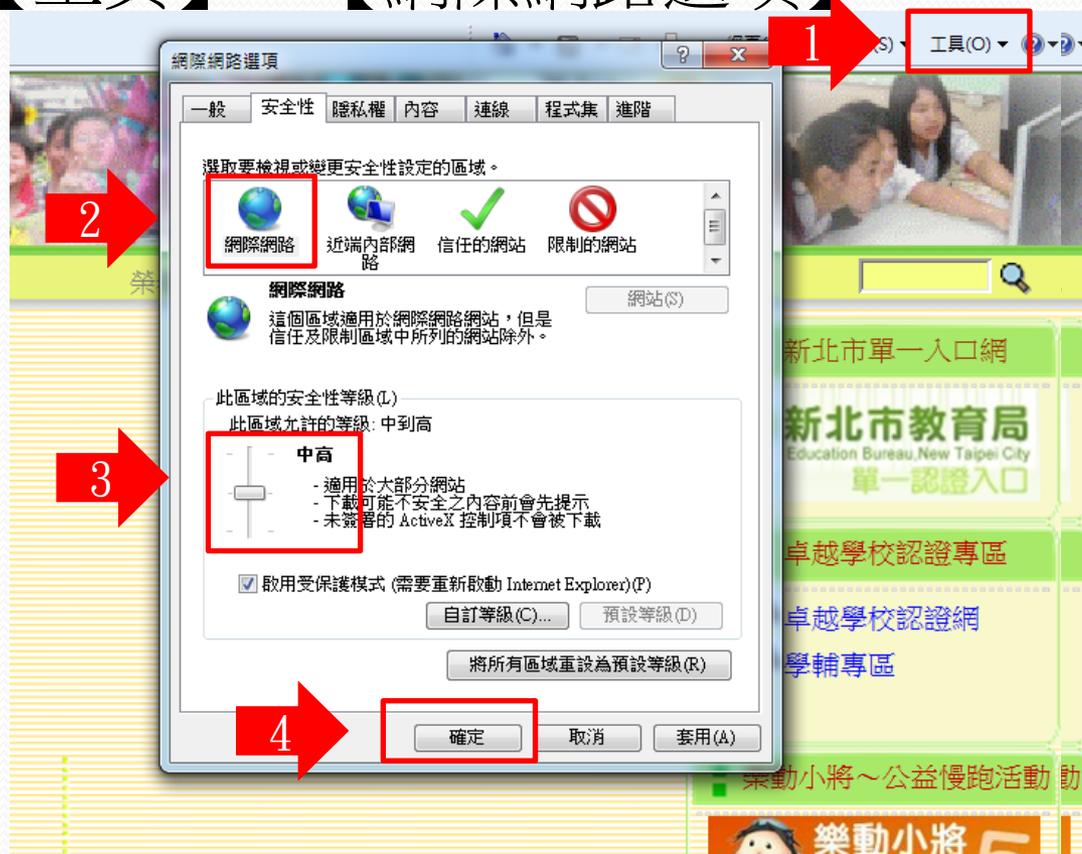
個人電腦請進行以下設定

- 定期「Windows Update」之程式更新作業，以防範作業系統之漏洞。
- 『開始』 → 『控制台』 → 『系統及安全性』
設定每天更新



瀏覽器之網際網路的安全性須設定為中安全性以上

- 瀏覽器選取【工具】→【網際網路選項】



校內電腦所使用的軟體均有授權

- 本校電腦一律使用授權軟體
- 非經授權軟體，請老師切勿私自安裝
- 如已安裝，請務必移除

電腦密碼設定

- (1) 使用者應該對其個人所持有通行碼盡保密責任。
- (2) 要求使用者的通行碼設定，應該包含英文字、數字、特殊符號，長度為8碼（含）以上。

資安事件通報與處理

資訊安全事件包括：任何來自網路的駭客攻擊、病毒感染、垃圾郵件、資料或網頁遭竄改、以及通訊中斷等。

本校資訊安全事件等級，由輕微至嚴重區分等級如下：

-o級：教育部及新北市教研中心檢舉信箱通告之資安事件。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屬1級事件：

- 非核心業務資料遭洩漏。
- 非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竄改。
- 非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短暫停頓。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屬2級事件：

- 非屬密級或敏感之核心業務資料遭洩漏。
- 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輕微竄改。
- 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效率降低，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屬3級事件：

- 密級或敏感公務資料遭洩漏。
- 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嚴重竄改。
- 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屬4級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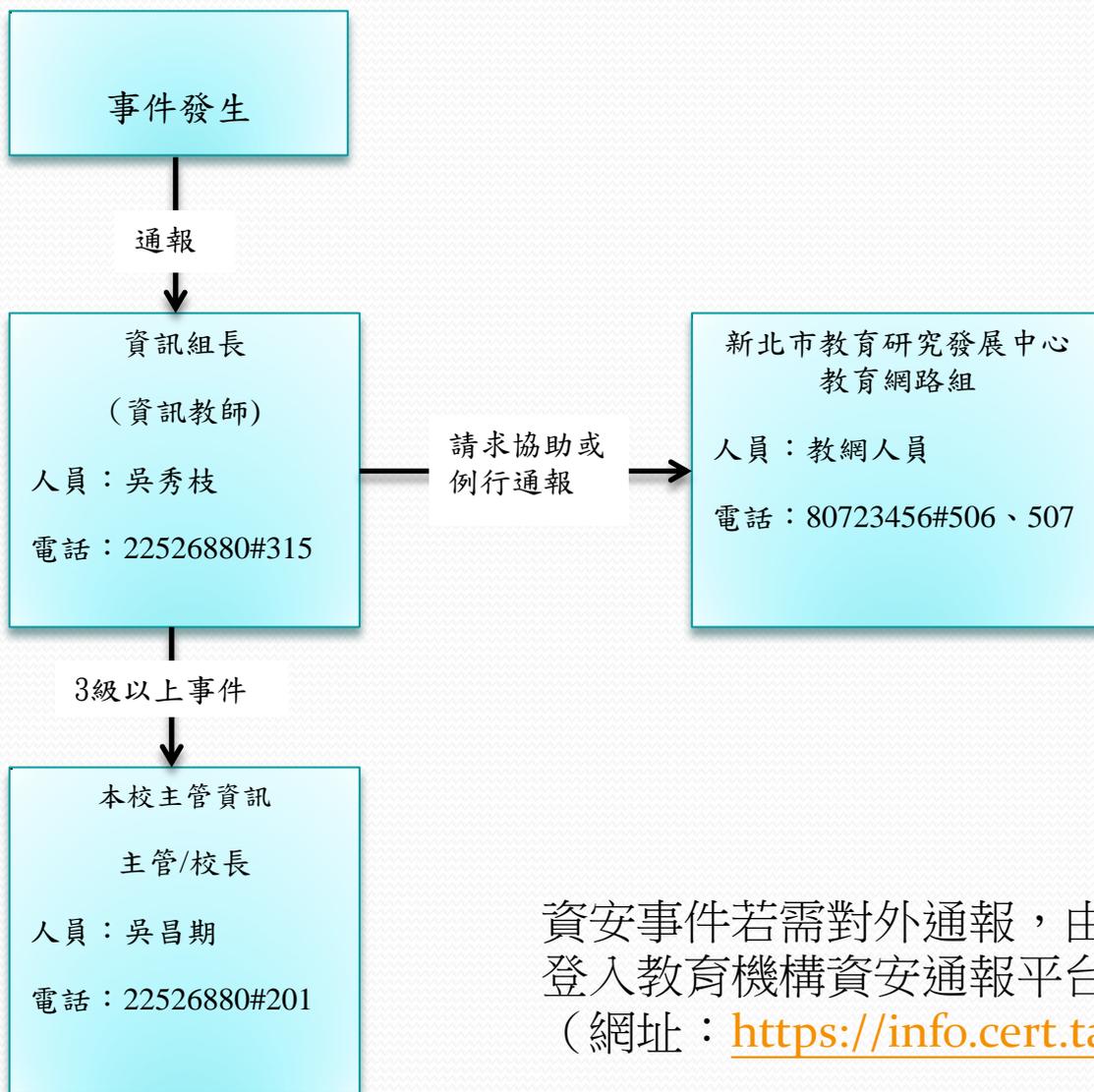
- 國家機密資料遭洩漏。
- 國家重要資訊基礎建設系統或資料遭竄改。
- 國家重要資訊基礎建設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本校任何人於校內發現異常情況或疑似資安事件及應立即向資訊組長（教師）通報，資訊組長（教師）應儘速進行處理並研判事件等級。

資訊組長（教師）當發生研判事件等級3（含）以上之事件，應立即通報資訊業務主管及本校校長，並以電話聯絡新北市教育研究發展中心教育網路組資安承辦人，由校長儘快召集會議研商處理的方式。

當本校發生內部無法處理之資通安全事件，應通報新北市教育研究發展中心教育網路組協助處理。

資安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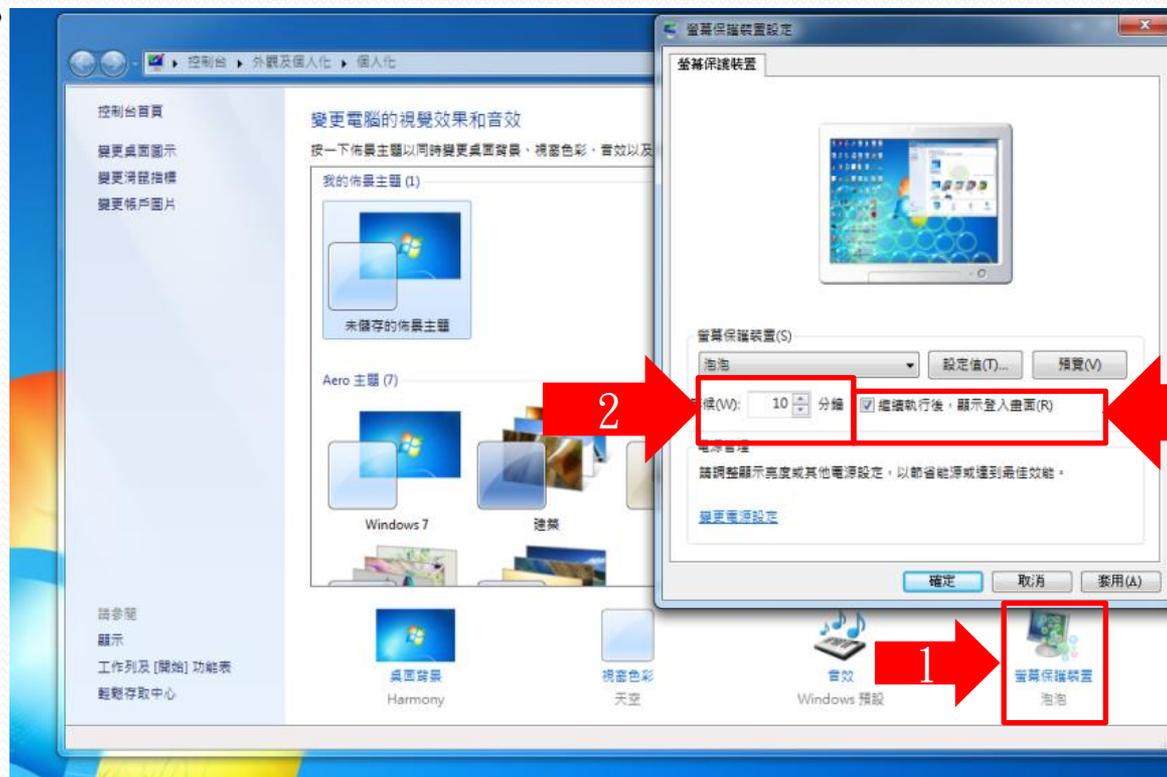
資安事件若需對外通報，由資訊組長（教師）
登入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
（網址：<https://info.cert.tanet.edu.tw/>）。

桌面淨空與螢幕淨空政策

- 結束工作時，所有學校教職員工應將其所經辦或使用具有機密或敏感特性的資料（如公文、學籍資料等）及資料的儲存媒體（如USB隨身碟、磁碟片、光碟等）妥善存放。
- 具體作法：離開座位，辦公桌上不放置機敏性文件或儲存媒體。

桌面設定螢幕保護程式

- 設定螢幕保護程式並設定勾選密碼保護
- 在電腦桌面空白處按右鍵→【個人化】→【螢幕保護程式】，設定效果及等候時間，勾選繼續執行後，顯示登入畫面。



安全保密切結書

- 因業務需要將機敏資料交付委外廠商時（如辦理保險、校外教學等），廠商必須簽訂安全保密切結書（文件編號A-1）。
- 本校臨時人員及志工因業務需要，而接觸公務機密、個人及事業單位權益相關之資料者須填寫校內人員保密切結書（文件編號A-6）。

文件編號：A-1

服務委外單位服務暨保密切結書

_____公司(以下簡稱為本公司)為配合_____學校(以下簡稱為貴校)之業務需求,本公司提供服務項目如下:

- 一、
- 二、
- 三、

(註:列出貴公司將會提供之服務項目)

本公司願意在對貴校提供上述服務項目範圍內之服務時,保證因提供業務服務需存取貴校資料,凡屬與公務機密、個人及事業單位權益相關之資料,無論其內容之一部或全部,均負保密切之責;相關資料均以留在貴校內部範疇內處理,倘須由本公司攜至校外處理,應簽奉貴校核可。

本公司亦不私自蒐集貴校所擁有之任何資訊。若所提供之業務服務,不符合上述之規定或經營之服務項目超出上述範圍,或違犯法令,本公司同意無異議接受接受法律制裁及其訴訟費用,並負責所引發之各項損失賠償。此致

+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小

+

+

申請單位及負責人蓋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本服務暨保密切結書一式兩份,分別由_____公司以及_____學校保存

文件編號：A-6

校內人員保密切結書

_____ (以下簡稱為本人)擔任江翠國小之_____職務。本人願意在學校執行業務時,存取學校資料凡屬與公務機密、個人及事業單位權益相關之資料,無論其內容之一部或全部,均負保密切之責;相關資料均以留在學校內部處理,未得許可絕不以各種方式攜出校外及對外透露。

本人亦不私自蒐集學校所擁有之任何資訊,若因本人造成學校損失,同意無異議接受相關法律責任,並負責所引發之各項損失賠償。此致

+

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小

+

+

簽署人: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

+

+

日期: 年 月 日

本保密切結書一式兩份,分別由簽署人以及_____學校保存

應對以下各項相關法令有基礎之認知

1. 資訊安全與倫理
2. 智慧財產權
3. 個人資訊的資料保護及隱私
 -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宣導與學校因應之道
 - 學校事務涉及個人資料處理模式建議說帖



THANK
YOU